

#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2016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方天亮先生、冯儒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上调“12 瑞泽债”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根据公司“12 瑞泽债”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：“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一个基点为0.01%。”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同意公司不上调“12 瑞泽债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即“12 瑞泽债”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.00%不变。同意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“12 瑞泽债”回售事宜。

公司不上调“12 瑞泽债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“12 瑞泽债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华信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华信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瑞峰”）自设立之日起业务进展缓慢，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，同意公司与华信瑞峰股东之自然人张家峰先生签署《关于北京华信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所持有的华信瑞峰 48%的股权以人民币 1,447.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峰。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华信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